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6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9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华夏航空第二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595,599,3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627%。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594,843,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8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756,0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2、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756,04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刘久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99,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5,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范启辉、刘久歌

(二)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385,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050%。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146,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413%。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7%。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5,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190,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1%;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8382%;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92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律师、李小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7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151,516	15.87%	2.42%	2020-9-3	36个月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151,516	22.43%	2.42%	2020-9-3	36个月	

经公司核实:目前,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均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当代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120,694,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20,694,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20,694,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被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535,652,7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3.81%。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8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8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被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 995,387,21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5.56%。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亚太")持有公司股份 14,814,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14,814,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4,81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29,629,62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0%。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熙")持有公司股份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4,062,2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复函。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0-04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发布的《ST椰岛董事长遭联营公司举报 被指占用资金和财务造假》报道。现就该事项澄清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浙银渝富报表事项

2020年3月17日,根据公司2020年度报告编制计划及审计需求,广东德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浙银渝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银渝富")发送了《关于提供财务报表的函》,经广东德辰多次索要,公司财务部门于2020年4月通过快递收到浙银渝富盖章的2019年年度会计报表及2020年一季度报表。公司掘此完成了《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并于2020年8月24日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因此,公司不存在伪造浙银渝富经营状况、编造财务数据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报告中浙银渝富报表事项

2020年8月,公司按计划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浙银渝富未能对公司提供其2020半年度财务数据。因此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中进行提示:公司暂未取得浙银渝富(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年二季度财务报表,鉴于该公司规模较小,暂按该公司一季度财务报表列示。

鉴于此,公司认为,我司已对浙银渝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进行了合理的、谨慎性的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2020年5月7日,公司收到浙银渝富电子邮件发来的《告知函》,函件反映公司大股东违规占用其资金。公司向大股东发函问询,大股东回函称不存在告知函中指控的资金占用的行为。

2020年5月8日,公司拟向浙银渝富复函回复核实情况,随即收到浙银渝富邮件表示告知函系误发,要求上市公司勿予理会。

2020年8月27日,公司再次收到第二次告知函(与第一次告知函内容基本一致),浙银渝富将之前的说法推翻又重新提出指控。公司将告知函及核实内容及相关附件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做了通报,并向浙银渝富进行了书面回复,要求浙银渝富提供对外提供借款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文件、管理层对该重大事项合理性的说明,广东德辰保留追究浙银渝富及管理层损害股东权益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因广东德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方向不符,投资项目回报周期较长,公司按已投资金额为对价对外转让广东德辰100%股权。截止目前,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四、必要提示

1、浙银渝富为公司非并表的参股子公司,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约2%,投资至今持续亏损,相关损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但有关媒体的不实报道,已经对我司声誉造成恶劣影响,公司在向监管机构完整汇报的同时,已就有关主体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向公安机关报案。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态的发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16	-	2020/9/17	2020/9/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1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16	-	2020/9/17	2020/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595726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45　　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机电转债"已于2020年8月28日停止交易

2、"机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3、"机电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

4、"机电转债"赎回价格:100.0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1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8日

7、"机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11日

8、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机电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机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机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机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机电转债"将按照100.0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机电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9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1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特提醒"机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2"文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28号"文同意,公司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机电转债"自2019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9日起,相应调整"机电转债"转股价格,其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63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9日起,相应调整"机电转债"转股价格,其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57元/股。

一、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航机电;股票代码:002013)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7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机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3元/股的130%(即9.9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机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机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机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付息日为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将于2020年8月27日按照第二年度 0.5%利率计息发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机电转债"赎回价格100.04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15/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8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15/365=0.0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4=100.04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机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机电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机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8日起,"机电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11日为"机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机电转债"。自2020年9月11日起,"机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机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机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机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机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55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机电转债"已于2020年8月28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9月10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机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游爱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97,949,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7,939,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5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7,804,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7,79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47,79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47,79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47,79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4、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47,79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47,79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47,79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47,79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8、审议通过了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47,79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9、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47,79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0、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47,79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7,794,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939,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7,939,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